亞洲大學專業課程分流實施辦法
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.07.08 亞洲秘字第 1030008792 號函發布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 條條文
104.06.22 亞洲秘字第 1040008184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之專業實務導向課程，強化學生在校連結職場體驗之學習，增加企業與學校互動，培育符合業界需用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以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
第三條　各學系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重新檢視、定位課程內涵，推動專業課程分流，可含括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

一、課程改革與分流。

二、創新教學。

三、精緻實習規劃。

四、建立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。

第四條　各學系得依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選定合作企業廠商，提供產業觀點及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協助課程規劃、設計教學方法、推薦資深業師到校協同教學、提供校外實習機會等，以強化學生實作技能，並符合業界人才需求。

第五條　各學系仍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按「產業應用」或「實務研究」性質，規劃「分流模組課程」，供學生大二下學期選擇，大三開始辦理分流。

各學系應協助學生為取得國家專業證照考試所需，得安排於寒、暑假赴企業、機構等專業實(見)習，或於學期中以彈性時段實施。

第六條　各學系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之模組課程，除共同課程外，有關實習及學分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「產業應用模組課程」-應包含一至二個學期(簡稱「7+1」、「3+1」)之校外實習課程;學生於大三或大四學期中參加校外實習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每學期得取得之畢業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。

二、「實務研究模組課程」-則以在校學習為主，並得安排暑期實務實習，其學分悉按本校修習學分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校為精緻校外實習實質內涵，有關實習制度之機制面、計畫面、執行面、檢覈面與改善面，由「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」訂定相關規範，各學系依實習屬性另訂實施細則。

第八條　本校各學系學生所須達成「專業力」之核心能力畢業門檻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」第 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各學系之分流模組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有關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、教材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送外審查事項，悉按本校「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外審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學生修畢「分流模組課程」者，均於畢業證書加註“專業選修：OOOO 產業應用模組課程”或“專業選修：OOOO 實務研究模組課程」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